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组织召开的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思进先生、左越先生、生敏先生、晏仲华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凌志文先生、姚立杰女士、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思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组织召开的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王世春先生、监事张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世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凭借公司高效光伏异质结电池领域的生产基地、行业经验和融资能力,以及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及其团队在钙钛矿和硅基钙钛矿叠层电池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三方强强联手,优势互补,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高产品光电转化效率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合作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拟与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HJT-钙钛矿叠层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及产品推广达成合作意向,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开展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技术的研发、开展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及商业化解决方案推广,并将相应技术应用于公司异质结电池项目。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36.53%。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张春福、朱卫东(以下统称“乙方”)

(1)张春福先生,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华山领军教授,博士生导师,获批陕西省青年基金资助,任国家杰青会委员第十一届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评议组秘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A+)方向负责人,为宽禁带半导体国家级创新团队五个核心成员之一和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是Journal of Electronics, Frontiers in Materials等学术期刊编委,近年来主要从事新型光伏材料与器件研究,在钙钛矿及硅基叠层半导体的低缺陷率生长、高能量转换和光子探测器件的构筑、材料和器件集成等基础性、共性科学问题方面开展了系列研究工作,得到了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广泛认可。主持及参与基础加强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科工技术创新、973计划、国家科技进步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究计划等项目三十项,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论文引用5000余次(ResearchGate),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0余项,出版中文专著2部,分别入选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出版英文专著1部(Springer出版社),参与出版英文专著4章。

经查询,张春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大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集团”或“丙方”)

名称: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焦利君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荆山镇禹王路3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与销售;工业项目开发、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生物医药、健康医疗、房地产业、文化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投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怀远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怀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经查询,大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本公司关系:前述交易对双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春福

丙方:朱卫东

丙方: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互称为“其他方”,乙方和丙方合称“乙方”。

第一条 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1.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1.2 就签署本协议各方已经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所有相关方的批准;

1.3 乙方及其团队书面承诺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劳务合同的相关协议。

2.1 公司名称/注册地: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设立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人民币。

2.2 设立时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2.3 公司主营范围:“HJT-钙钛矿叠层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HJT-钙钛矿叠层电池”中试、量产生产工房的建设与推广;“HJT-钙钛矿叠层电池”生产线规划建设;钙钛矿电池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专用生产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关键原材料的研发与推广、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4 机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不设监事会,不设立监事,设经理层,经理层最高决策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构成。

2.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担任。

2.6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以认购的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并按认购的出资额所占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2.7 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宝馨科技	36.3637%	2,000万元	货币
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	45.4545%	2,500万元	非货币
大禹集团	18.1818%	1,000万元	货币
总计	100.0000%	5,500万元	—

2.8 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的10%后进行股东分红。

第三条 实缴出资安排

3.1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圆整),其中,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其所有的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著作权等评估作价进行投资。经公司董事确认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价值后,乙方应于公司注册成立后15日内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并于转让协议签订后60日内将约定的无形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相应延长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期限;所列专利、著作权评估后由乙方上交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超过2,500万元的,乙方仍应将所列全部专利、著作权出资至目标公司,且实缴金额视为2,500万元。

3.2 甲方和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甲方和丙方实缴出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实缴:

(1)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与公司签订全体股东认可的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且证明乙方为拟出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2)乙方促成公司与乙方所在学校成立联合实验室并确定各方均认可的正式协议;

(3)至少4名相关专业教授、副教授加入(包括但不限于入职、入股、技术服务)目标公司,且所聘人员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劳务合同、保密协议。

3.3 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在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6年内,仍未能或未足额按本协议第3.1条完成实缴出资,则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最迟应于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10年内,以货币形式完成实缴出资。

3.4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3.1条和3.3条约定,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仍未足额完成实缴出资前,公司可将应付给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分红在扣除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税金(如有)后直接留置为其的实缴出资,直至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100%实缴为止。

3.5 如目标公司设立后有效存续,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甲方和丙方承诺将分两期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在各方确认满足前述条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签署增资协议并实缴出资,增资金额安排如下,最终以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增资金额	增资前提条件	增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
第一期增资	甲方完成“HJT-钙钛矿叠层电池”实验室验证平台的建设与研发投入;“HJT-钙钛矿叠层电池”产品开发并形成产业化;甲方和丙方实缴出资完成;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完成42.273%的实缴出资	甲方持股38.1818% 乙方持股45.4545% 大禹集团18.1818% 总计100.0000%
第二期增资	甲方完成“HJT-钙钛矿叠层电池”实验室验证平台的建设与研发投入;“HJT-钙钛矿叠层电池”产品开发并形成产业化;甲方和丙方实缴出资完成;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完成40.0000%的实缴出资	甲方持股40.0000% 乙方持股40.0000% 大禹集团20.0000% 总计100.0000%

在目标公司达到增资条件后,甲方或丙方未能按期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增资款项的,经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未履行增资义务的一方不得行使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回购权利,且需按应增资金额的20%向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

3.6 预缴出资责任

3.6.1 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为“瑕疵出资股东”,应承担瑕疵出资责任。瑕疵出资股东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相当于应缴未缴或抽逃的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到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补缴抽出出资为止。

3.6.2 在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补缴抽出出资之前,瑕疵出资股东不得行使下列权利:

(1)公司利润分配请求权;

(2)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3)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

(4)公司剩余利润分配请求权。

第四条 业绩要求

4.1 目标公司成立后,需优先研发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技术,并优先与甲方进行合作,将相关技术应用于甲方异质结电池项目。

4.2 目标公司设立后,在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年内,完成“HJT-钙钛矿叠层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量产生产工艺开发及验证工作。

4.3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4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5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6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7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8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9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10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11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

4.12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年内,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或钙钛矿电池产业化实验产品完成。